8-2 中国自然保护区的发展

1. 我国自然保护区的发展

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状况分析,我国自然保护区的发展分为四个阶段,即开创阶段、破坏与恢复阶段、快速发展阶段、系统保护阶段。

(1) 开创阶段(1956~1965年)

1956 年,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,华南植物研究所第一任所长陈焕镛等科学家,共同提交了"划定天然森林禁伐区,保存自然植被以供科学研究的需要"的提案。提案获得通过后,建立了我国第一个自然保护区——广东鼎湖山自然保护区。到 1965 年,全国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19 个,总面积约 6. 489 万公顷。

(2) 破坏与恢复阶段(1966~1978年)

1966~1976 年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时期,我国刚刚兴起的自然保护区事业便遭到严重的摧残,大面积的森林被毁,大量的珍稀濒危生物物种遭受严重破坏。1975 年中国自然保护区事业开始恢复,到 1978 年,我国的自然保护区增加到 38个。保护区总面积 195.9 万公顷,仅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0.2%。

(3) 快速发展阶段(1979~2008年)

1978 年新宪法颁布实施后,国家随着相继颁布实施了《环境保护法》《森林法》,《草原法》《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,使我国自然保护区事业进入到一个持续快速发展的阶段。到 2008 年底,全国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2571 个,总面积约 149 万平方公里,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15%。

(4) 系统保护阶段(2009年~至今)

国家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,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。当前自然保护区增长速度变缓,正处于由抢救性保护,向系统性保护转变的全新阶段。

2. 中国自然保护区的现状

截至 2015 年底,全国共建立各种类型、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 2740 个,其中陆地面积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14.8%;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28 个,约占国土面积的 10.0%。

(1) 自然保护区的地区分布

至 2015 年底,数量上,以广东(384 个)、黑龙江(251 个)、江西(200 个)、内蒙古(182 个)、四川(168 个)、云南(159 个)等地区为多。

面积上,集中分布在西藏(4136.89 万公顷)、青海(2166.51 万公顷)、新疆(1957.55 万公顷)、内蒙古(1271.01 万公顷)、甘肃(916.80 万公顷)、四川(828.58 万公顷)等西部地区最多。

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,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15%的有西藏(33.7%)、青海(30.0%)、甘肃(21.5%)、四川(17.0%)、黑龙江(15.9%)5个省、自治区。

(2) 自然保护区的类型结构

从具体类型上划分,森林生态最多,达 1423 个,占 51.9%,其余依次为野生动物(525 个)、内陆湿地(378 个)、野生植物(156 个)、地质遗迹(85 个)、海洋海岸(68 个)、草原草甸(41 个)、古生物遗迹(33 个)和荒漠生态(31 个)。

荒漠生态系统类型保护区虽然在 9 种类型中数量最少,但面积却达到 40 万平方公里,占 27. 2%,独占鳌头。以下依次为野生动物(38. 7 万平方公里)、森林生态(31. 7 万平方公里)、内陆湿地(30. 8 万平方公里)、野生植物(1. 8 万平方公里)、草原草甸(1. 6 万平方公里)、地质遗迹(1. 0 万平方公里)、海洋海岸(0. 7 万平方公里)和古生物遗迹(0. 5 万平方公里)。

(3) 国际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的自然保护区

目前我国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"国际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"的有:内蒙古锡林郭勒、赛罕乌拉、达赉湖、吉林长白山、黑龙江丰林、五大连池、江兴凯湖、江苏盐城、浙江天目山、南麂列岛、福建武夷山、河南宝天曼、湖北神农架、广东鼎湖山、车八岭、广西山口红树林、四川卧龙、九寨沟、黄龙、亚丁、贵州梵净山、茂兰、云南西双版纳、高黎贡山、甘肃白水江、新疆博格达峰、西藏珠峰、陕西佛坪等33处自然保护区。

(4)世界遗产名录

截至目前,我国共有福建武夷山、江西庐山、山东泰山、湖南张家界、广东 丹霞山、四川九寨沟、四川黄龙、重庆金佛山、云南高黎贡山、云南白马雪山等 35 处自然保护区成为世界自然遗产组成部分。

(5)世界地质公园网络

截至目前,我国共有十一批次共 33 处地质公园列入世界地质公园网络,其中涉及黑龙江五大连池、江西庐山、湖南张家界、广东丹霞山、河南伏牛山、山东泰山、湖北神农架等 28 个自然保护区。

(6) 国际重要湿地名录

黑龙江扎龙、吉林向海、海南东寨港、青海鸟岛、湖南东洞庭湖、江西鄱阳 湖等 49 处保护区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。